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青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 官 鮑慧忠

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林儀姍